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6270/Add.23  
21 June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  
及其审议达到的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 编

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1条的规定提出以下的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见1984年1月11日S/16270号、1984年2月7日S/16270/Add.4号、1984年4月4日S/16270/Add.12号和1984年6月7日S/16270/Add.20号文件。

在1984年6月16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塞浦路斯局势（参看S/11185/Add.28、S/11185/Add.29、  
S/11185/Add.32、S/11185/Add.34、S/11185/  
Add.49、S/11593/Add.7、S/11593/Add.8、S/  
11593/Add.9、S/11593/Add.10、S/11593/Add.  
23、S/11593/Add.24、S/11593/Add.49、S/11935  
/Add.23、S/11935/Add.24、S/11935/Add.50、S/  
12269/Add.24、S/12269/Add.35、S/12269/Add.  
36、S/12269/Add.37、S/12269/Add.50、S/12520  
/Add.23、S/12520/Add.45、S/12520/Add.47、S/  
12520/Add.49、S/13033/Add.23、S/13033/Add.  
49、S/13737/Add.23、S/13737/Add.49、S/14326

/Add. 22、S/14326/Add. 50、S/14840/Add. 24、S/  
14840/Add. 50、S/15560/Add. 24、S/15560/Add.  
46、S/15560/Add. 50、S/16270/Add. 17和S/16270  
/Add. 18)。

在1984年6月15日第254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根据秘书长关于1983年12月1日至1984年5月31日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596和Corr. 1和2以及Add. 1和2)，继续审议这一问题。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按照安理会协商时达成的协议，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尼卡蒂·埃尔特肯先生发出邀请。

主席提请注意安理会成员协商时起草的一项决议草案(S/16622)。然后安理会对该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以15票赞成、0票反对予以通过，成为第553(1984)号决议。

第553(1984)号决议全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1984年6月1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6596和Corr. 1和2及Add. 1和2)，

又注意到秘书长的建议，即建议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4年6月15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1. 把根据第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驻留塞浦路斯的期限再次延长一个时期，至1984年12月15日为止；

2.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1984年11月3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继续向联塞部队提供合作，执行其所负责任务。

-----